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910,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988%(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38,359 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44.7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4.1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8,284,807.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4%。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3,000,000	14.93%	4.2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30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14.93%	4.2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0,090,000	28.64%	13,800,000	16,800,000	83.62%	23.95%	16,800,000	100%	3,290,00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4,000,000	4,000,000	45.95%	5.70%	4,000,000	100%	4,705,500	1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2,510,000	2,510,000	28.83%	3.58%	2,510,000	100%	6,195,50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0	0	0	0	0	0	8,705,50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30	1.35%	0	0	0	0	0	0	949,030	100%
合计	47,155,530	67.23%	20,310,000	23,310,000	49.43%	33.23%	23,310,000	100%	23,845,530	1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15.00 万元(含)，不高于 43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维东	董事长
张哲峰	副董事长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源	副总经理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淄博晓希持有公司股份 9,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76%，本次增持主体对淄博晓希出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对淄博晓希出资占比
王维东	董事长	17.04%
张哲峰	副董事长	12.78%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6.39%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8%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3%
于源	副总经理	0.85%
合计		40.47%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王维东	董事长	75.00	150.00
张哲峰	副董事长	50.00	100.00
郑建青	董事、总经理	25.00	50.00
伊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	50.00
张秀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30.00
于源	副总经理	25.00	50.00
合计		215.00	430.00

注：成交金额包含手续费。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7.96%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93,100	9.56%
3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5%
4	王文慧	4,860,000	3.97%
5	姜立涛	1,832,173	1.50%
6	徐晴	1,825,000	1.49%
7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49%
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82,200	1.21%
9	何春仙	763,200	0.6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853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693,100	12.76%
2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0.48%
3	王玉	8,551,762	9.33%
4	姜立涛	1,832,173	2.00%
5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879	1.98%
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82,200	1.62%
7	王文慧	1,215,000	1.33%
8	何春仙	763,200	0.8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853	0.80%
1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88,500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美达”)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所持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股份”或“标的公司”)4,058.8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64.4131%)。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送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通知书显示，公司以 77,295,8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江苏苏美达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058.8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64.41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苏美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4,058.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31 %)。

(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售情形。

3、标的企业评估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4、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729.58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411.58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标的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文件，转让标的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转让标的的交割。

(3)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的名称变更、董监高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诺标的企业不继续使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基于股东权利的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作为标的企业股东应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促使标的企业妥善处理。因甲方未履行股东善良管理义务给标的企业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向标的企业或乙方赔付。

7、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宜，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9、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伍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前述“6、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第(3)项”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评估基准日前已产生的且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未决事项)等情形，导致交割日后标的企业净资产值减少，乙方应当在标的企业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甲方应承担标的企业因上述事项遭受的相关损失，并应在损失金额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补足。

10、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锻造领域的积累，实现公司在铸造、锻造不同类别产品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标的公司在零部件生产领域的技术交流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需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7,841,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322%。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7,841,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32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7,841,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93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771,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771,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1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176,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771,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771,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 / 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 2,127,659 股至 2,765,957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9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870%，最高成交价为 27.98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0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295,60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71,888 股(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7%，最高成交价为 21.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8,77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8,863.2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962,219 股(以下简称“后续回购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7.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27,174.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37,328.54 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 5,924,000 股，包含首次回购数量中的 4,980,288 股和后续回购数量中的 943,71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5,544,000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35,544,000 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92.4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0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监事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受让价格为 6.00 元 / 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515.39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摊，则 2024 年至 2025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15.39	472.44	42.95

注：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游族网络”)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为游族信息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 18,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存在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	用途
自有房产	游族网络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华鑫商务中心 11-13 层及 15-16 层	9575.59	2.56 亿	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卢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4,473,778,435.28 元，总负债为 2,460,439,668.26 元，净资产为 2,013,338,767.02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1,057,846.12 元，利润总额 24,351,986.10 元，净利润为 6,534,691.8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10,290,000.00 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 4,807,727,186.58 元，总负债为 2,778,220,161.00 元，净资产为 2,029,507,025.58 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3,959,250.72 元，利润总额 12,027,805.21 元，净利润为 9,852,584.1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4,500,0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18,000 万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18,000 万人民币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0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8,184.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29,280,000	4.01%	1.94%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9,280,000	4.01%	1.94%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08,667,100	237,947,100	32.62%	15.78%	237,947,100	100%	491,577,3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51,950,000	25.58%	3.44%	51,950,000	100%	151,13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18,890,600	10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3,400,0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7%	260,617,100	289,897,100	30.25%	19.22%	289,897,100	100%	665,001,895	99.47%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25%，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关注到：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及：“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同时，国内外的一些科研机构和企业也在近期发布了一些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投资者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关注。

公司 2021 年初参与投资设立了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博灵脑机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博灵脑机主要从事脑机接口核心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2022 年，博灵脑机未产生业务收入，其经营亏损 474.00 万元，公司 2022 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89.60 万元。2023 年，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博灵脑机创新型技术产品尚未产生业务收入，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公司脑机接口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已经进行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222.7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11%，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4 年 1 月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4,262,849.08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30,193.73	仲裁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6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1,293.47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是	20,000,000	5.72%	3.01%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中洲集团	是	11,000,000	3.14%	1.65%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洲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227,000,000	258,000,000	73.74%	38.81%	0	0	72,369,100	78.77%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2%	227,000,000	258,000,000	72.78%	38.81%	0	0	72,369,100	75.01%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0。中洲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洲集团《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